完善社會安全防護

桃園地院與衛生局召開家庭暴力處遇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舉辦 109 年度家庭暴力處遇業務聯繫會議，由桃園地院蘇昭蓉庭長、桃園市衛生局洪健翔科長聯合主持，市警局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地檢署及桃院審前鑑定之社工師、心理師等與會。會中特別就近來社會矚目的「思覺失調症」提案討論，研商如何針對隱藏的思覺失調症患者，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防護網，以及此類患者家庭發生家暴事件的預防機制。

洪科長首先說明，思覺失調症患者經常無病識感，會排斥就醫、不聽醫囑、自行停藥，如能妥為運用保護令，使患此症的加害人能遵從醫囑，規律就醫服藥、接受住院安排，將有助於加強患者和社會安全網的防護。

蘇庭長表示，對思覺失調症患者須處理的問題有 2 層面：（1）如何評估加害人患有思覺失調症，及須否接受治療。此類患者常不願到院接受審前鑑定，如果要使保護令得以運作，則須配合審前鑑定報告的建議結論，並設計周延、細緻的處遇計畫內容，使患者因保護令的命令，願意主動配合醫囑治療。桃院日前即有個案的審前鑑定報告建議未到院接受鑑定的患者必須「配合醫師針對其精神、身心問題做適當評估與治療」，解決此問題。（2）核發保護令後，如何使患者持續按時就診、服藥或住院，需要透過社工關懷系統持續追蹤；另外如法院於保護令主文命危險性較高的患者遷出並遠離被害人住家，如何協助患者尋找適當的處所繼續治療，也是須考慮的問題。桃院曾有此類保護令案件，由社工找到願意照顧患者的精神復健機構，並協調入住日期，法院即在保護令主文命患者於該日遷出被害人住所，順利銜接保護令核發後患者的去處。

會中討論熱烈，並作成 5 點決議：

（1）警察局第一線受理此類保護令案件聲請時，請被害人盡可能提供相對人相關資訊，由法院提供相對人前科資料，並由衛生局將業務系統中之個案資料（自殺通報、精神照護、心衛社工服務及毒品追蹤輔導等），一併提供作為審前鑑定參考資料，以利審前鑑定委員充分瞭解相對人，使案件報告建議內容更精細妥適。

（2）如保護令相對人未出席審前鑑定時，鑑定委員透過資料評估後認相對人有身心議題，可於報告中建議相對人至衛生局指定的精神醫療機構，針對其身心狀況做適當評估及治療（包括門診或住院）。法院依此鑑定結論核發保護令後，由衛生局發函通知相對人進行評估，以執行保護令。

（3）衛生局已列管之思覺失調症患者，如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每位患者均安排主責社工，定期追蹤輔導。針對社區中無病識感之精神患者，或保護令相對人未配合醫囑回診或服藥，患者之家人可求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由中心轉介關懷訪視服務或加強追蹤管理。

（4）由衛生局提供「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及督導考核合格名單」予法院及家防中心，作為家防中心擬定被害人安全議題，或法院於審酌核發命遷出、遠離之保護令裁定時之參考。

（5）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10 點規定，當加害人未依期日報到時，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 1 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 1 次，其仍未報到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提升調解成效

士林地院謝佳純、莊明達法官分享勞動調解經驗

【本刊臺北訊】勞動事件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近半年，為讓勞動專庭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累積的實務經驗得以交流傳承，士林地院勞動專庭日前規劃 109 年度第 1 期 6 場次勞動調解分享會，分別邀請不同講師及勞動調解委員前來與會。

為落實防疫，分享會採小型討論會模式，每場次僅邀請 5 位調解委員參加，預計每隔 2 週辦理 1 次，日前已舉辦 2 場次，分由該院勞動專庭謝佳純、莊明達法官擔任講師。蘇素娥院長於首場到場參與，感謝勞動專庭法官與調解委員的努力，創造該院亮眼的勞動調解成效，並期許能藉由分享會精益求精，提升調解技巧及思維，為勞、資雙方共創圓滿的成果。

分享會中除交流調解經驗外，亦針對諸多理論及實務問題進行討論，包括：每個半天應安排幾場調解為妥；調解前交換書狀之實際需求為何；委員於法官承辦之其他案件為訴訟代理人時宜否再指定為調解委員；調解過程中應否釐清爭議，抑或保留模糊，更有利於調解成立；法官在調解中應如何與調解委員互動等。士林地院期藉分享會，讓與會者彼此激盪，成為勞動調解新制的最佳學習平台。



舊　舍　風　情

—臺中地院舊宿舍群

水彩／孫曉鳳（臺中地院書記官）

增進專業知能

雲林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監護制度

【本刊雲林訊】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雲林地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法定監護之問題與意定監護之制定」。

鄧教授首先介紹法定監護制度，包括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區別、程序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之比較、受監護人之照顧模式及醫療同意等議題。並以簡易的口訣與圖表增加學員的理解，例如以「叫貓看魚」比喻由潛在繼承人擔任監護人易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以「太老、太弱、太遠」的口訣協助學員記憶監護人辭任的正當事由。鄧教授另以實務個案引導學員思考裁判適當與否，以及是否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並總結現行成年監護制度的爭議問題。

接著鄧教授詳細介紹意定監護制度制定的時空背景、與法定監護制度的區別，並逐條說明意定監護的相關規定，透過案例及圖表協助學員瞭解意定監護制度及條文如何具體適用，亦就相關議題與與會人員交流、討論。

鄧教授強調選任監護人應尊重受監護人的自我決定權、活用尚存能力及符合繼續性原則，並強化事前、事中、事後之監督，以維護受監護人的最佳利益。

高雄少家法院講座

金融心理師談家庭性侵之調查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冬青心理治療所所長金融心理師主講「家事事件中之家內亂倫之調查、訪談實務與技巧演練」。

金心理師首先以案例說明家事事件中家內亂倫、家內性侵議題如何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及此類事件調查的困難性。接續說明對兒童和身心障礙者進行調查的重點，在確認兒童和身心障礙者陳述性侵害事件之可信度，其評估指標為：（1）對事件描述時的邏輯架構及一致性；（2）對細節（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的描述品質；（3）個案所使用的字彙及所呈現的知識是否符合個案的年齡及發展的能力。金心理師也強調，調查中應注意避免使用誘導式問句，並實際演練偵訊娃娃之正確使用步驟和方式。

金心理師也澄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不能直接與性創傷連結，若當事人呈現壓力創傷症候群，應判斷是否由性侵所造成。性侵害並非對所有人造成一致的行為和情緒症狀，亦不一定造成兒童或智能障礙者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於調查時仍須著眼於家庭生活習慣和家庭動力，並深入探究家庭成員間對於家內亂倫或性侵之主觀認知和感受，方能具體判斷。

基隆地院邀舒瑞金所長談船舶假扣押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開始辦理 109 年民事執行處執行人員平時教育訓練，首場邀請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舒瑞金所長主講「船舶假扣押執行程序經驗分享」，由李麗玲院長主持。

舒所長首先說明查封前如何憑藉連續概要紀錄來確認船舶所有人。其次講解我國籍船舶歷次轉讓紀錄之查調、船舶假扣押現場查封方法與法院人力配置；並針對得提供支援之機關單位等，與船舶查封相關之事實上、法律上問題，以及其他船舶週邊知識作分析。同時分享其多年辦案經驗與對特定爭議的個人見解。最後針對保管人選定課題之提問詳予回應及交流意見，與會者均感獲益良多。

金門地院舉辦少年反毒教育宣導活動

【本刊金門訊】為協助少年認識毒品危害及相關法律知識，金門地院日前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合辦少年反毒教育宣導活動，並邀請金門農工馬玉玲主任教官，以物質濫用問題出發，針對該院受保護處分執行中之少年，作防毒、反毒教育宣導。

金院莊深淵院長以多年審理毒品案件的經驗，說明毒品危害的可怕，以及抗拒誘惑遠離毒品的重要性，加深少年們對毒品危害的認知。

馬主任教官首先就物質濫用定義、所造成的損害，包括菸害、毒品等對身體的傷害詳予解說；並進一步介紹各級毒品的名稱、危害與刑責，以及如何拒絕毒品。活動中並舉辦有獎徵答，反毒宣導在少年收穫充實、氣氛熱絡中圓滿結束。

新竹地院邀蔡鴻祺醫師談心血管疾病

【本刊新竹訊】為提升同仁保健意識，新竹地院日前邀請新竹市華信中醫診所蔡鴻祺醫師主講「您舌下怎麼發暗發黑？化瘀通血路預防腦梗心梗高血壓糖尿病」，由周煙平院長主持。

蔡醫師首先說明「觀舌治病」原理，指出大多數慢性病都與血管瘀阻有關，由舌下呈現暗沉並暴青筋症狀（舌下瘀阻徵），即可知體內廣泛的循環系統狹窄硬化甚至血路瘀阻，為糖尿病、高血壓、中風之前徵。預防方式應避免高脂高糖與燒烤炸辛辣刺激等不良烹調，以及熬夜過勞等。

徵人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三等書記官 1 人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意者請於 7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分機 216 吳先生。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審判效能更精進
https://goo.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